****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****

****材料评议实施细则****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****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****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5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**二、材料评议标准****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学术论文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****（一）学术论文（满分15分）****

根据学生提供的以第一作者身份（或导师为第一作者、学生为第二作者）发表的学术论文计算分值。

****（二）科研潜质（满分85分）****

根据学生提供的科研能力证明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专著、专利授权书、科研项目、获奖证书、考生自述等可以体现申请者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支撑材料，综合评价学生科研潜质。

****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=学术论文分+科研潜质分****

****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****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1:1.2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结果确定，材料评议成绩达60分及以上即进入综合考核。

****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****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****五、咨询联系方式****

联系人：姚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87600624

联系邮箱：huiyao@swjtu.edu.cn

****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****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https://[clxy.swjtu.edu.cn](https://clxy.swjtu.edu.cn/)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熊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-66366720

联系邮箱：T18clgcjj @swjtu.edu.cn

****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所有。****